

证券代码：871264

证券简称：速丰木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3年7月3日，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施家乐与股东高家煜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施家乐转让 6,623,800 股股票给高家煜，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已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速丰木业：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、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速丰木业：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3年7月2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速丰木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483号）审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。

2023年8月15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施家乐	6,623,800	17.9995%	0	0%
高家煜	200	0.0005%	6,624,000	18%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速丰木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[2023]1483号)。

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